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

109年12月04日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04日校長核定通過

110年11月12日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17日校長核定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」，成立本校「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繁星推薦委員會）。
- 二、辦理本校推薦學生經繁星推薦甄選管道進入理想大學之作業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簡章彙編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成立繁星推薦委員會，校長遵循迴避原則，繁星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改由教務主任擔任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【由註冊組長兼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】。
- 二、繁星推薦委員會委員包含：教務主任(代理主任委員)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(遵循迴避原則改由輔導室派員參加)、三年級導師、註冊組長(代理執行秘書)、教學組長、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。

肆、繁星推薦委員會職責：

- 一、加強宣導繁星推薦入學方案招生等有關事項。
- 二、訂定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(含組織、作業程序、進度、遴選方式與標準等)。
- 三、依據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1年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辦法」之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繁星推薦名單。
- 四、檢討年度繁星推薦作業工作。

伍、繁星推薦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宣布辦理繁星推薦作業：公布本校繁星推薦程序，包括公布排名、接受申請、審查資格、辦理繁星推薦與公布錄取名單。
- 二、繁星推薦報名時，學生得依招生簡章彙編之各學系〔組〕要求，繳附相關證件。
- 三、繁星推薦條件：
 - (一)高中全程均就讀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，不含轉學生及跳級生。
 - (二)繁星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111學年度學測，且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繁星推薦校學系(組)之規定。
 - (三)且「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符合各校系要求(20%, 30%, 40%, 50%)。
 - (四)於高三下學期推薦作業3月1日下午5點前，具有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(不含已完成銷過者)，不予繁星推薦。

四、比序標準：

- (一)以學生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。

(二)若百分比相同，則參酌順序為

1. 「高一與高二、高三上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(成績算到小數點第二位)」
「學測國文級分」
2. 「學測英文級分」
3. 「學測數學級分」

成績高者優先選填志願。

(三)選填同一所大學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的學生，依撕榜先後排定推薦順

(四)繁星推薦校內排名第一次公告後受理變更志願辦法：

依繁星校內撕榜排定校內排名第一次公告後，若大學尚有志願可選填者，學生可依規定時間進行第二次報名，擇期進行第二次撕榜，相關規定同第一次撕榜。繁星校內推薦名單第二次公告之後即不再受理更動。

(五)未參與繁星校內撕榜同學視同放棄繁星推薦，並須於規定時間內填寫「繁星推薦放棄聲明書」。

(六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
五、日程：(111 年大學多元入學校內作業預訂進度,時間以實際發生為準)

111/01/22(五) 暫定	舉辦校內推薦作業說明會(家長場)
3/2(三)	1. 寄發學測及術科成績通知單 2. 發放繁星、個申和四技之校內推薦作業報名表
3/5(六) 暫定	親/子討論志願序
3/9(三)上午 10 點 地點:高中大會議室	繁星校內第一次撕榜，需同時繳交「校內推薦報名表或繁星推薦放棄聲明書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。
3/9(三)下午 3 點	公布第一次繁星校內推薦名單於學校網站
3/11(五) 上午 10 點 地點:高中大會議室	繁星校內第二次撕榜，需同時繳交「校內推薦報名表或繁星推薦放棄聲明書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。
3/11(五)下午 3 點	公告校內繁星推薦正式名單於學校網站
3/15(二)-16(三)	上傳繁星校內報名資料及完成繳費
3/22(二)	公告 1-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
3/24(四)	繁星推薦入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
3/25(五)	申請入學報名及繳費

3/31(四)	公告申請入學第一階段(學測、術科成績)篩選結果
5/19(四)-6/5(日)	繁星推薦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(各大學自訂日期)
6/8(三)	繁星推薦入學甄選會統一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
6/18(六)	繁星推薦入學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

六、辦理繁星推薦報名、公佈錄取名單：

(一)由繁星推薦委員會依招生簡章彙編規定，將本校繁星推薦同學資料表件及報名費等，送交大學彙辦中心進行報名手續。

(二)繁星推薦委員會轉知學生錄取與否，同時公佈錄取名單，並存檔備查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「111學年度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」係大學繁星推薦專用，除類繁星「個人申請」，其餘管道不適用。

二、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，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、在校學業成績篩選，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。

三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三類學群，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
四、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
五、分發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1年 3月24日前，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0年6月18日前，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 111 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六、此辦法遇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施行時，將採用「繁星委員會審定」方式完成校內繁星推薦名單。

福智高中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作業報名表

第_____次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學測報名序號		班級座號		姓名	
--------	--	------	--	----	--

學測與高中各科成績百分比：

學測 成績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
	標	標	標	標	標
在校成績					
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_____%			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(小數點第二位)_____		

報名學群志願序：

校排較優的同學已報名此志願時，同意以推薦序 2 3 4 5 6 參加繁星推

志願一	報名學校		報名學群		第_____學群
選填科系 志願序	科系代碼	學系名稱	選填科系 志願序	科系代碼	學系名稱
1			11		
2			12		
3			13		
4			14		
5			15		
6			16		
7			17		
8			18		
9			19		
10			20		

校排較優的同學已報名此志願時，同意以推薦序 2 3 4 5 6參加繫推

志願二	報名學校		報名學群		第____學群
選填科系 志願序	科系代碼	學系名稱	選填科系 志願序	科系代碼	學系名稱
1			11		
2			12		
3			13		
4			14		
5			15		
6			16		
7			17		
8			18		
9			19		
10			20		

校排較優的同學已報名此志願時，同意以推薦序 2 3 4 5 6參加繫推

志願三	報名學校		報名學群		第____學群
選填科系 志願序	科系代碼	學系名稱	選填科系 志願序	科系代碼	學系名稱
1			11		
2			12		
3			13		
4			14		
5			15		
6			16		
7			17		
8			18		
9			19		
10			20		

校排較優的同學已報名此志願時，同意以推薦序 2 3 4 5 6參加繁推

志願四	報名學校		報名學群		第____學群
選填科系 志願序	科系代碼	學系名稱	選填科系 志願序	科系代碼	學系名稱
1			11		
2			12		
3			13		
4			14		
5			15		
6			16		
7			17		
8			18		
9			19		
10			20		

校排較優的同學已報名此志願時，同意以推薦序 2 3 4 5 6參加繁推

志願五	報名學校		報名學群		第____學群
選填科系 志願序	科系代碼	學系名稱	選填科系 志願序	科系代碼	學系名稱
1			11		
2			12		
3			13		
4			14		
5			15		
6			16		
7			17		
8			18		
9			19		
10			20		

校排較優的同學已報名此志願時，同意以推薦序 2 3 4 5 6參加繫推

志願六	報名學校		報名學群		第____學群
選填科系 志願序	科系代碼	學系名稱	選填科系 志願序	科系代碼	學系名稱
1			11		
2			12		
3			13		
4			14		
5			15		
6			16		
7			17		
8			18		
9			19		
10			20		

導師簽名：_____ 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請依時程參與繁星校內撕榜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。

福智高中繁星推薦放棄聲明書

本人_____ (班級： 座號： 校排百分比： %)

放棄福智高中繁星推薦校內作業，無任何異議，並願自負結果之責。聲明放棄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

此致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繁星推薦委員會

同學簽名(全名)：

家長簽名(全名)：

申請日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